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85號

原告 東安大樓管理委員會

送達代收人 陳秀珍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旻穗、陳虹君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拆除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則原告本件勝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得以利用上開遭占用土地之價值即新臺幣（下同）1,255,800元【計算式：54,600元（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23平方公尺（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1,255,800元】；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其中已到期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33,000元【計算式：11個月（113年1月至113年11月） $\times$ 3,000元（每月租金）=33,000元】，係起訴前所生，數額已可確定，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8,800元（計算式：1,255,800元+33,000元=1,288,8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7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771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雅涵